

兰州市志

第一卷

建置区划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市建置区划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兰州大学出版社



兰州市志

总序一

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兰州市委书记 陆 浩

经过全市修志工作者 8 年的艰苦努力，兰州历史上第一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编纂的、大型多卷本城市志书《兰州市志》，今起陆续问世。这是兰州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的又一丰硕成果，可喜可贺！

兰州市位于中国陆域版图的几何中心，地处青藏高原、内蒙古高原、黄土高原的交错会接之地，是甘肃省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中心。这里山河壮美，气候宜人，资源丰富，物产丰饶。自西汉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 81 年）设金城郡以来，兰州成为丝绸之路重镇，有着悠久的开发历史和开放传统。新中国成立后，经过 40 多年的建设，兰州已成为黄河上游最大的工业科学文化城市。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兰州加快了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步伐，

积极改善和优化城市软、硬环境条件，利用兰州在甘肃和西北地区的区位优势和资源特点，增强对外开放的辐射力和吸引力，发挥丝绸之路优势，把未来兰州建设成为西北商贸中心和现代化、多功能的内陆开放城市。

编纂出版一部具有时代特征、城市特点、地方特色的，观点正确、方法科学、资料详备的《兰州市志》，系统地记载兰州各行各业各方面情况的历史和现状，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是各级领导机关从实际出发进行正确决策的需要；是一项研究和认识兰州，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千秋大业。特别是在当前形势下，我们要以前所未有的广度、深度和力度多层次地推进改革，以前所未有的胆识、气魄和智慧全方位地扩大开放，以前所未有的规模、速度和效益发展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更离不开我们对兰州市情的调查研究。而就地方志这种信息载体形式所包含内容的广泛性、系统性来说，编修好《兰州市志》，则是我们全面了解和认识兰州市情的一种重要而便捷的途径。

《兰州市志》70卷，以实事求是的观点、完整系统的资料、科学严谨的体例、简洁朴实的语言，全面记述了兰州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纵跨数千年，横涉各行业，是一部全面、具体地反映兰州市情的地方百科全书。全志记述的自然环境变迁和优劣、经济建设发展与起伏、历代政权更替和得失、文化事业传承和盛衰、历史人物活动与功过等，具体地再现了几千年来兰州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历史过程，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历史借鉴和可靠的客观依据。全志揭示了兰州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记述了历代兰州各族人民及其优秀代表人物为开发和建设兰州团结奋斗、艰苦创业的史实，从而为我们提供了珍贵的、进行共产主义、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的好教材。因此，《兰州市志》的编纂出版，标志着我们对兰州市情的研究和认识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并且必将产生现实的和久远的社会效益。

《兰州市志》是在市委领导、人大支持、政府主持、政协配合、

专家指导和群众关心下，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精心组织、各级修志机构和人员同心协力编纂而成的。百余个编纂单位、数百名工作人员在统一的指导思想、统一的编纂原则、统一的编纂程序、统一的体例结构、统一的行文规范、统一的审定出版要求下，第一次全面、深入地搜集和整理自古至今，从文字到实物的各方面资料，并加以科学编排，从而完成了兰州历史上第一部参编人员数百人、投入资金上百万、搜集资料数亿字、分卷总数达70、使用字数逾千万的市情文献，这无疑是兰州文化建设史上的一个创举。我坚信，随着兰州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这部志书的作用一定会在读志用志的过程中越来越充分地发挥出来，而其本身也必将在这个过程中不断修订、完善和接续，使这一古老而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在新的条件下发扬光大！因此为序。

1998年10月

总 序 二

兰州市市长、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朱作勇

新编《兰州市志》，竭耕耘之力，逾八度春秋，赖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有市志编委会精心组织，靠数十单位通力协作，得专家学者指导帮助，凭修志人员辛勤劳动，始于今起分卷陆续出版，其业可敬！其功可贺！

兰州历史悠久。溯4000年以前，即有先民繁衍、生息于此，留得遗址、遗迹、遗物数千。尤以兰州彩陶型制多奇，色彩争艳，用工精细，聚现先民勤劳、智慧。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

秦国在今榆中设榆中县，为兰州最早之行政建置。西汉昭帝始元年间（公元前86～公元前81年）先后设金城县、金城郡，兰州始有“金城”古称。东晋太元十年（385年），鲜卑族乞伏氏建西秦国都于兰州。隋文帝开皇元年（581年）置兰州总管府，遂有“兰州”之名沿称于今。自汉至宋凡千余年间，兰州诚以“屏障中原、联络西域、襟带万里”之势成丝路重镇，为兵家必争。明建文元年（1399年）肃王府迁兰，扩修城池，兴建宫殿，辟筑园林，兰州始呈藩都之兴旺。清康熙五年（1666年）陕甘分治，移甘肃巡抚于兰州，始为省会。左宗棠督甘期间，扩城郭、办洋务、兴文教、利经济，盛甘省之都会，显封建之回光。中华民国30年（1941年）始设兰州市。然终民国之世，国民党统治日愈腐败，竟致城市残破、经济凋敝、人民困苦。惟中国共产党人身系劳动人民利益，于1925年建立起中共在甘最早组织——中共兰州特别支部，宣传革命、组织工农、动员民众，为推翻剥削制度浴血奋斗，直至1949年8月26日兰州获得解放。兰州从此进入崭新时代。

兰州充满希望。解放40余年，有赖中国共产党正确领导，依靠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凝聚数百万人智慧与血汗，换得百业兴旺，万象更新。昔日消费型小城，今为工业化大城。以石油化工、机械、冶金为支柱，电力、煤炭、建材、电子、轻纺等行业配套，工业门类较为齐全之工业体系，使兰州成为全国工业中心城市之一。交通以陇海、兰新、包兰、兰青4大铁路干线交汇兰州，西兰、兰青、甘新、包兰等8条公路干线辐射全国，短波、微波、光缆等多种通讯手段沟通世界，兰州当称西北重要交通枢纽。农业以三电、景电、和电、引大入秦等电力提灌、自流引灌工程改善生产环境条件，辅以品种改良、农田整治、新技术推广，生产不断增长，瓜果、百合、玫瑰、水烟、大板黑瓜子等名贵土特产享誉海内外。新型物资商贸流通体制初显其形，商贸网点逾3万、贸易市场200余、商厦商城大者数十而小者林立，商业中心建成8处，呈现兰州商贸之繁荣。科学技术以高科技研究机构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为其首，百多家

应用技术研究机构为其翼,10万名科技人员聚其智,使兰州跻身全国重要科技城之列。丝路文化、民族文化、地域文化异彩纷呈,文化事业成就显著;教育、卫生、体育事业同获长足进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兰州发展如虎添翼。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已成共识;深化改革、双向开放、发挥优势、走向世界已有举措。按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同志勉励:“发挥丝绸之路优势,加快兰州建设步伐”,于改善城市基础设施、优化投资、开发环境、调整城市经济结构、综合治理生态环境、建设西北商贸中心诸项,精心筹划,全面实施。兰州将承丝绸之路文化之精华,显现代城市文明之气派,昂首阔步,迈向未来。

兰州当有新志。继往开来,必要总结历史为当代借鉴,研究现状以着眼未来,此中之举,编修新方志殊为必要。据考兰州已知最早之志为《金城志》,当纂于明朝永乐。清代兰州志业兴盛,传至民国未衰。数百年间,得官署倡言,各界襄助,学者勤勉,竟成就府志、州志、市志、县志数10种之多,现存者即有33种,旧世资料因之得以传留。其中芜滥之篇不少,珠瑜之作亦多,以清光绪十八年(1892年)张国常所纂《重修皋兰县志》“义例谨严、文词渊雅”称“吾省名志”。然旧世之志以旧世伦理道德为旨意,以剥削阶级社会为基础,又囿于时代、限于学识、更蒙蔽于腐朽观念之中,所志者重人文而轻经济,褒“贵人”而贬人民,扬传统而抑科学,于今于世多所悖谬。而今兰州,举凡政治、经济、文化,行业繁多,分工精细,非昔日可比拟;研析自然、社会、城市,事象纷呈,交错作用,更非昔日能想见。凡此种种,非社会主义新方志必不能志。今当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速建设之时,更须究万年自然演化以察于地理,记千年社会变迁以鉴于以往,考各朝城建得失以治于城市,述历代经济起伏以戒于当今,演百世文化兴衰以存于后世,明古今人物是非以教于人民,经于当世,存于后人。市委、市政府审需求新志之时,度盛世修志之势,定众手成志之策,于1987年始,建机构、调人员、集财力,以促志事。修志仁人不畏艰苦、辛苦、

清苦，下基层调研搜求，访耆老征集口碑，奔外埠查档阅卷，求专家指点迷津，伏斗室昼夜编撰，承旧志之良法，革旧志之弊端，创旧志之未举，讲究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力求科学性、思想性、资料性，于茫茫史海、浩瀚资料之中，钩沉索隐、拾贝撷英；精心取舍，新法编排；严审细琢，数易其稿；殚精竭虑，方得成就新志，实属血汗撰就，脑汁润成！其功之巨必显于读志、用志之中！

新编《兰州市志》，卷分70，字逾千万，以其观点正确、方法科学、体例严谨、资料详备，为兰州历史上传记地情之煌煌巨作。如今付梓，必为兰州现在与将来所必需。是为序。

1995年5月



兰州市志

凡 例

一、《兰州市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系统、实事求是地记述兰州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二、全志以 1990 年的兰州行政区域为记述的地域范围，包括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五区和榆中、皋兰、永登三县。在记述中，“兰州市”、“全市”含五区三县；“兰州市区”、“市区”不含三县；“远郊县区”指三县及红古区；“远郊区”指红古区。

三、全志上限不限，各专志根据实际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原则上定为 1990 年底，个别事物为彰明因果可适当下延。为充分记述现状，各专志在附录之首设“1991 年～199×年兰州市××工作纪略”，概要记述专志下限至送交审定前本行业的情况。全志坚持贯通古今、以今为主的原则，着重记述近、现代，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各行业的情况。

四、全志按建置区划、自然环境、城市建设、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的顺序，分为70卷，分卷编纂出版。全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考等体裁。其中，第一卷列总述，为全志之纲；列大事记、建置区划志，为全志之经；其他各卷专志为全志之纬。每卷内一般依次排列总序、凡例、序、编辑说明、地图和彩照、概述、大事辑要、志文（内分篇、章、节、目）、附录、编后记。图、表分列有关章节中。人物志为第六十九卷，按“生不立传、生不简介”的原则，专门记述人物。其他各专志不设人物篇、章，有关人物的事迹、贡献和影响用“因事系人”的方法记述，也可设人物名录。

五、全志纪年以1949年10月1日为界。此前用旧纪年，后用括号注公元纪年。其中：1912年元旦前用中国朝代年号、汉字数字纪年；1912年元旦后用中华民国年号、阿拉伯数字纪年。1949年10月1日以后统用公元、阿拉伯数字纪年。在记述中，“解放前（后）”指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前（后），“新中国成立前（后）”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年代均用阿拉伯数字，年代凡未指明世纪者均为20世纪。

六、全志行文均严格遵循《〈兰州市志〉行文规定（试行）》。其中：文体一律为规范的语体——记述文体，即第三人称、陈述句式、顺叙方法、白描手法。文字的使用遵行1986年10月10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公布的《简化字总表》，古代人名、地名用简化字易产生歧义的用繁体字，冷僻字均注汉语拼音。标点符号的使用遵循1995年12月13日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实施的《标点符号用法》。

七、全志地名的使用，原则上以1984年兰州市人民政府编定的《甘肃省兰州市地名录》所收标准地名为准。其中未收录的地名以兰州市人民政府命名的为准，未见命名的地名以专家考证和民政机关认可的为准。凡历史地名一律在括号内注现行地名。全志称谓尊重历史原称，慎用简称，不用贬称、褒称或模糊称谓。所有称谓力求准确、规范。

八、全志数字的使用，遵循1995年12月13日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实施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有关全市性的总量统计，以兰州市统计局公布并经核定的数字为准；属于行业或单位的统计，凡统计部门未作统计的，则以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统计机构统计、核定的为准。

九、全志度量衡单位的使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发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执行。历史上的旧计量单位凡有确定换算值的，均用括号注现行法定计量单位及换算数值。计量

单位一律用中文全称。

十、全志资料来源广泛，均经核实后载入，一般不注明出处。个别内容或引用资料须注者，均采用脚注，并力求准确、简明。

十一、各卷专志设《编辑说明》，根据本凡例，对该专志必须予以明确的有关记述内容、体例等问题作补充说明。

1997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兰州市志

第一卷·建置区划志

序

兰州大学教授 刘光华

“建置区划”是两个词的组合。“建置”即地方行政建置，偏重于古代；“区划”即地方行政区划，偏重于现代，其内涵包括古今地方行政设置——行政区划，是一个国家或一个地方为了行政上的方便，将境内划分为若干个区域，以便进行有效的政治、经济管理。这样的行政区域有大有小，亦即是有级别的。以现今的实际来说，它可以大到一个个省、区，也可以小到一个个乡、镇、街道。这样大大小小的区域就是一个个行政单位。它或者由国家及上一级单位任命官员，或者通过民主方式选举官员，主持本区行政机构进行管理，以使社会正常有序地运作。这种行政区划，在今天四至清楚，区划明确。但在古代由于资料较少，今天我们来表述它时，便发生了愈古四至愈不清楚，区划愈不明确的问题。所以，我们对

古代某朝的行政区划便笼统地称之为行政建置，只强调设置，对历代行政建置的演变便称之为建置沿革。这大约是一个不得已的但却是从实际出发的处理问题的方式吧！

我们受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委托编写《兰州市志·建置区划志》。这是一项比较艰巨的任务。现代的行政区划比较好办，有丰富的档案可供查找。而古代就比较复杂了。今天的兰州市（含5区3县），在古代有行政建置以来，主要属于中原统一王朝，但也有几次属两个王朝（或政权）的时期。在政区方面，今兰州市主要属两个一、二级政区，但也有属1个（如唐代属兰州）或3个（如汉代属金城郡、武威郡和天水郡）者；在纷争的民族政权占领时期或军区、政区交替的北魏时期，郡、县、州、镇的废置情况均不很清楚；而普遍性的郡与郡、州与州及县与县之间的分界问题，那就更不清楚了，以致郡、州、县境无法确定；在吐蕃、西夏王朝占领时期，关于政区设置的资料少之又少，根本无法搞清楚；唐以前的州、郡、县治所，古籍中或者没有记载，或者记载含混，或者有分歧，等等。凡此种种，都是我们在编写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面对这些问题，解决起来我们深感知识有限，功力不济，但又必须解决。

当然，我们今天编写《建置区划志》也有许多有利的条件。如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对这项工作非常重视和支持，以及兰州市市志办领导有力的指导。为此，市志办组织动员兰州地区的专家学者，对自己有兴趣的兰州市的历史地理问题充分准备，写成专文，并专门召开了《兰州市情调研——历史地理专题讨论会》。会上，专家学者各抒己见，对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并达成了共识，成了我们这次编写工作遵循的原则。随着兰州市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在大兴土木中兰州地区的文物考古工作提供了许多新资料，尤其文物普查中发现了许多供我们判断所需的许多古代城址，对我们确定历代建置的治所十分重要。各区、县地方志的编写，也使我们的工作有所借鉴，免去了许多从头开始的初步工作，尤其区、县志的主编、编辑们的许多考证结论，对启发我们的思路也起

了重要作用。编写本志的几位同志在编写中都全力以赴，积极工作。虽然各有分工，但遇到问题能相互讨论、集体讨论，很好地发挥了集体精神。以上都是我们编写《兰州市志·建置区划志》的有利条件，充分反映了社会主义的时代特点。

现在呈现在大家面前的这本《建置区划志》，是我们这两年来广泛吸收全国及兰州地区专家学者关于兰州史地研究的成果，同时，也摒弃了旧志中一些不可靠的陈说的结果。其中既有我们自己的心得体会，也难免不妥当之处。其中不妥当、错误的地方，敬请领导、专家学者和关心兰州史地的同志们批评指正。

1998年12月



兰州市志

第一卷·建置区划志

编辑说明

一、本卷为《兰州市志》第一卷，为专门记述自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 214 年）以来兰州地区建置和区划的专志。全志正文包括概述、大事辑要、秦至清代行政建置、中华民国的建置区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置区划、地名。辅文包括总序、凡例、序、编辑说明、附录、编后记、《兰州市志》编纂说明等。

二、《建置区划志》主要是系统记述历代建置沿革情况的，因此除附录及辅文部分外，大体为纵向分篇、章，共设 4 篇 12 章 31 节。全志上限起于秦设榆中县，下限止于 1990 年底，全志记述的地域范围以 1990 年的兰州政区为主，兼顾历代建置和区域与今兰州密切相关的周边地区，以便反映当时兰州的建置全貌。

三、本卷的编纂遵循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方法，坚持实事求是、严谨审慎、有多少材料说多少话的原则，凡无资料可征者，概不妄加

推论。所有记述以正史、古代历史地理著作、相关档案资料的记载为准，并参考古今学者的研究成果，力求言必有据，客观反映建置历史的实际。

四、本卷编纂中，以正面叙述的方式表达，不讨论问题；对不同学术观点和意见，在专门题目中以诸说并存方式予以介绍，以便查阅，同时提出编纂者的意见；由于志文所引资料已在脚注中注明出处，故在概述、大事辑要中所引资料不再注明出处，以求简明。为增强全志学术性，在相应的章节中设“考”，以深化志文内容，诠释志文结论。

五、历代建置、区划在地名上有不同程度的反映。因此，本卷第四篇分历史地名、现行地名两章，收录与建置区划密切相关的乡、镇、街道以上地名，以便与建置区划的记述相印证。

六、为了反映历代对兰州建置沿革史的学术研究情况，特撰《兰州历史建置沿革研究述略》置为附录一。并将近现代关于建置区划变动的有关文件辑录为附录二。为了印证正文部分记述的准确性，也为了今后研究的方便，将史志资料中有关兰州建置沿革的记载辑录为附录三（其中旧志、各种采访录、调查表依原文照录，仅作标点，文中原错讹不作改动）。

七、全志除兰州市政区图（彩）、兰州市街区图（彩）外，其他内插地图旨在反映历代建置情况，只具有示意性，不能作为标准历史地图。

八、其他未说明者，均遵从《兰州市志·凡例》。



兰州市志

第一卷·建置区划志

目 录

总序
凡例
序
编辑说明

概述	(1)
大事辑要	(15)

第一篇 秦至清代行政建置

第一章 秦、西汉的郡县	(34)
第一节 秦榆中县	(34)
一、陇西郡和榆中县的建立	(34)

二、秦榆中县考	(36)
第二节 西汉郡县	(44)
一、金城郡的设置	(44)
二、金城郡属县	(45)
三、天水郡勇士县和武威郡媼围县	(46)
四、乡里	(48)
五、新莽时的金城郡	(48)
六、西汉金城郡部分属县地理位置考	(49)
第二章 东汉魏晋南北朝的州郡县	(59)
第一节 东汉魏晋的行政建置	(59)
一、从凉州刺史部到凉州的演变	(59)
二、东汉金城郡	(60)
三、魏晋金城郡	(62)
第二节 十六国时期的行政建置	(67)
一、前凉、前秦建置	(67)
二、后凉、南凉、北凉建置	(70)
三、西秦建置	(71)
四、广武考	(74)
第三节 北魏、北周的行政建置	(77)
一、临洮郡	(78)
二、金城郡	(78)
三、武始郡	(80)
四、广武郡	(81)
五、乡里	(81)
六、子城考	(83)
第三章 隋唐五代的州(郡)县	(92)
第一节 隋代的行政建置	(92)
一、兰州的设置	(92)
二、兰州(金城郡)属县	(93)
三、乡里	(97)